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
17樓

承辦人：董珽安

電話：02-8968-0130

傳真：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保財字第11104108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110年度壽險業準備金適足性測試之各類資產情境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110年度壽險業準備金適足性測試之各類資產情境，需包含下列情境：

- (一)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研究建議之1000組情境；
- (二)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提供之7組情境；
- (三)本會指定之1組情境；
- (四)公司最佳估計情境(由簽證精算人員決定)。

二、說明一之前三項情境資料，請至本會保險局網站(電子公布欄之重要公告)下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黃調貴先生)

副本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(代表人桂先農先生)、中華民國精算學會(代表人蔡昇豐先生)、本會保險局

裝

訂

線